

特約商店契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 草本茶集花蓮中山店

(以下簡稱甲方)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雙方基於共同利益，就特約事項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約定：

一、甲方同意乙方之教職員、學生或退休人員及志工等至甲方營業場所消費時，於交易完成前出示學校教職員證、學生證或相關證件，甲方提供優惠內容如下：

(1)來店外帶，不限金額享9折優惠。

(2)派對桶茶88折(每桶10L約25杯不等。每桶售價NT750元起。(折扣優惠不扣抵茶桶租金金NT1000元。待茶桶無損歸還後；退還全額租金NT1000元整。)

(3)外送滿10杯即享9折優惠。

(4)(以上優惠恕不得並用其他優惠、折扣)

二、乙方相關識別證件，只限於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

三、乙方之教職員生前往甲方經營場所消費時，應遵守甲方現場營運之規定，雙方均不得要求不符契約的約定或服務。

四、乙方提供特約商店標誌予甲方，並得將甲方營業相關訊息、特約廠商名稱及優惠內容公布於乙方網頁。甲方請將乙方之特約商店標誌張貼於明顯易見之處。

五、本契約有效期自民國 109 年 11 月 06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1 月 06 日止。於有效期限內，雙方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，得隨時協商修改。任一方如欲終止契約，應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
六、本契約壹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草本茶集花蓮中山店

代表人：鄭文盛

地 址：970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383 號 1 樓

電 話：03-8316178

統 編：87345065

聯絡人：黃健州

乙 方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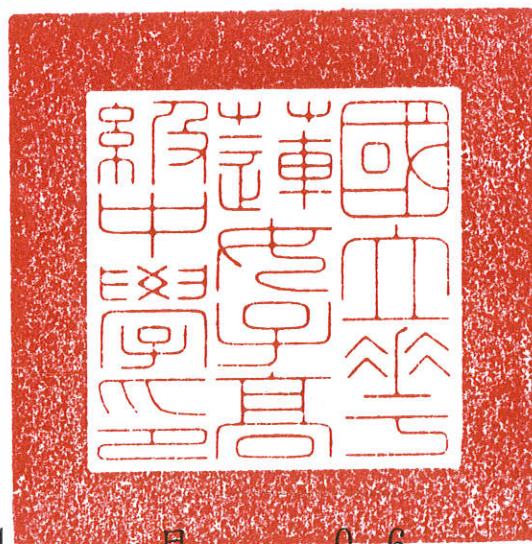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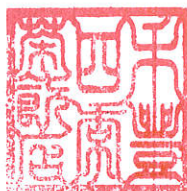
代表人：校長詹滿福

地 址：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 2 號

電 話：03-8321202

統 編：

聯絡人：許家莉

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1 月 0 6 日